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20〕14号

禹州市宝澜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禹州市方岗乡杨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482FWW9D

法定代表人：方璐燕

禹州市宝澜陶瓷制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10月10日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一体化执法异地检查组交办环境违法问题，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三项环境问题：1、你单位东南部空地发现存在大量生产原料（石英砂、青矸、黑泥、长石、博爱土）露天堆放，未采取任何密闭、覆盖等防尘措施，未按照规定建设原料密闭大棚。2、你单位属于许昌市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联网。3、你单位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质油桶（危

---



险废物)没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年修订)要求采取防渗、防流失等措施,随意堆放在厂区的地面上,存在环境隐患。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整改复查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 上述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本行政

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20年10月2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14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14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修订）》，违法行为属于一般，对环境违法行为具有“积极配合查处的”档次上的从轻处罚情节。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

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当事人当年度初犯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规定，我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5万元人民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社会影响较大或者危害后果严重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规定，我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5万元人民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规定，我局拟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10万元人民币。

综上，我局拟作以下决定：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合并处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一) 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收款人账户（收款人：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 B 座 0301-1 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

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2月11日

